

附件 5

中职（专业课和实习指导课）教师资格考试大纲 (试行)（面试部分）

一、测试性质

面试是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。笔试合格者，参加面试。中职专业课和中职实习指导面试没有指定教材，无需带入考场。

二、测试目标

面试主要考察申请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的新教师基本素养、职业发展潜质教育教学实践能力，主要包括：

1. 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和思维品质。
2. 仪表仪态得体，有一定的表达、交流、沟通能力。
3. 能够恰当地运用教学方法、手段，教学环节规范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。

三、测试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职业认知

1. 热爱职业教育，有较强的从教愿望，正确认识、理解教师的职业特征，了解职业教育现状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能够正确认识、分析和评价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师德问题。
2. 有较为长远的个人职业生涯设计或发展规划。
3. 关爱学生、尊重学生，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一位学生，关注每一位学生的成长。

(二) 心理素质

1. 积极、开朗，有自信心。

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，主动热情工作。

具有坚定顽强的精神，不怕困难。

2. 有较强的情绪调节与自控能力。

能够有条不紊地工作，不急不躁。

能够冷静地处理问题，有应变能力。

能公正地看待问题，不偏激，不固执。

(三) 仪表仪态

1. 仪表整洁，符合教育职业和场景要求。

2. 举止大方，符合教师礼仪要求。

3. 肢体语言得体，符合教学内容要求。

(四) 言语表达

1. 语言清晰，语速适宜，表达准确。

口齿清楚，讲话流利，发音标准，声音洪亮，语速适宜。

讲话中心明确，层次分明，表达完整，有感染力。

2. 善于倾听、交流，有亲和力。

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，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，并能够较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观点。在交流中尊重对方、态度和蔼。

(五) 思维品质

1. 能够迅速、准确地理解和分析问题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。

2. 能够清晰有条理地陈述问题，有较强的逻辑性。

3. 能够比较全面地看待问题，思维灵活，有较好的应变

能力。

4. 能够提出具有创新性的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。

(六) 教学设计

1. 了解课程的目标和要求，准确把握教学内容。

准确把握学科专业知识、实训课和实践技能培养的教学内容、理解本课（本单元）在教材中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单元的关系。

2. 根据教学内容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确定教学目标、教学重点和难点。

3. 教学设计要体现学生的主体性，因材施教，选择合适 的教学形式与方法。

(七) 教学实施

1. 能够有效地组织学生的学习活动，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有与学生交流的意识。

2. 能够科学准确地表达和呈现教学内容。

3. 能够适当地运用板书，板书工整、美观、适量。

4. 能够较好地控制教学时间和教学节奏，合理地安排教与学的时间，较好地达成教学目标。

(八) 教学评价

1. 在教学实施过程中注重对学生进行评价。

2. 能客观评价自己的教学效果。

四、测试方法

采取结构化面试和情境模拟相结合的方法，通过抽题备课、试讲、答辩等方式进行（无指定书目，不需要考生自带

第 2 环节 试讲教学设计（10 分钟）

面试考生从教学设计题中随机抽取一个题目，在 20 分钟之内备课（在面试前进行）完毕后，用 10 分钟时间试讲完毕。

要求：

1. 配合教学内容适当板书。
2. 可恰当运用教具。
3. 教学过程需有互动环节。
4. 教学中应有过程性评价。

第 3 环节 答辩（5 分钟）

由 1-2 名面试考官根据面试考生在前两个环节的表现，分别提出 1 个问题，考生在 5 分钟之内答辩完毕。